## 侯永丽、兰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8-09-19

浏览: 823次

 $\bigcirc$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 冀01刑初102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侯永丽,女,1976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个体,户籍地河 北省沙河市,住所地河北省沙河市。2015年7月9日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被刑事拘 留,同年8月14日被逮捕,2016年11月14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赵金春,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兰娇,女,198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原系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户籍地河北省沙河市,住所地沙河市桥西区。2015年7月9日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4日被逮捕,2016年11月11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丽、王晓玢,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石检诉刑诉[2017]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 永丽、兰娇犯内幕交易罪,于2017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 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9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指派检察员范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侯永丽及其辩护人赵金春,被告人兰娇及 其辩护人李丽、王晓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7月6日,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某化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名称:龙某 化工,股票代码:002442。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和销售,办公地址:沙河 市龙星街1号,董事长刘某1。

2014年7月28日,龙某化工公司因炭黑行业不景气,公司寻求转型,经兴业证券的冯某介绍,刘某1在北京认识了戴某(美籍华人),双方协商对龙某化工公司拟收购戴某控制的美国教育资产事宜达成框架性方案。

2014年9月12日,刘某1与戴某签订了《保密协议》与《合作备忘录》,确立合作事宜;2014年11月20日,龙某化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龙某化工股票停牌;2015年5月8日,龙某化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龙某化工公司公告重组失败并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龙某化工公司拟收购美国教育资产事宜在公开 被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上述内幕信息不晚于2014年7月28日形成,公开于2015年 5月8日。

- 1、被告人兰娇作为董事长刘某1的秘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工作的便利,通过密拍收购文件、偷听收购信息的手段获知收购重组的内幕信息及重要时间节点。在敏感期内向刘某1借款60万元,被告人兰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本人账户多次、累计买入"龙某化工"股票29.2万股,买入金额总计人民币197.511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0.859458万元。
- 2、被告人侯永丽在对龙某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从兰娇处刺探获知该信息,2014年9月委托被告人兰娇操作其个人账户大量买入"龙某化工"股票,10月份收回账户。2014年11月17日至19日之间,被告人侯永丽让其亲属、朋友侯某、李某1、李某3、李某2、安某、彭某、谷某1、张某突击开立证券账户,并借用陈某的证券账户后,将其本人资金分散至上述证券账户,突击买入龙某化工股票。被告人侯永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龙某化工"股票202.7067万股,买入金额总计人民币1558.4196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77.881878万元。

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本案的相关证据,据此指控被告人侯永丽、兰娇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构成内幕交易罪。

被告人侯永丽辩称其没有向被告人兰娇刺探龙某化工重组的事,其是在网上看到相关消息的;其让亲戚朋友开立账户是为躲避三角债务;买入股票的金额其可以承受,不属于重大金额。

被告人侯永丽的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指控侯永丽构成内幕交易罪的证据 不足:一是指控侯永丽从被告人兰娇处刺探获知内幕信息的证据不足;二是侯永 丽不符合内幕交易罪的主体要件;三是侯永丽获知的内幕信息与其股票交易行为 之间不具有必然性和因果关系。请求宣告被告人侯永丽无罪。

被告人兰娇辩称其没有向被告人侯永丽说过龙某化工重组一事,其认罪悔罪。

被告人兰娇的辩护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兰娇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其了解掌握所谓的内幕信息对其购买股票仅起到了促进性作用:其是在日

常工作中知悉的所谓"内幕信息",其主观恶性较小;兰娇系初犯,已经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其认罪态度好,情节轻微,没有给社会和股票交易市场带来严重影响;兰娇从事股票交易的获利小,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2010年7月6日,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某化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名称:龙某化工,股票代码:002442。公司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和销售,办公地址:沙河市龙星街1号,董事长刘某1。

2014年7月28日,龙某化工公司因炭黑行业不景气,公司寻求转型,经兴业证券的冯某介绍,刘某1在北京认识了戴某(美籍华人),双方协商对龙某化工公司 拟收购戴某控制的美国教育资产事官达成框架性方案。

2014年9月12日,刘某1与戴某签订了《保密协议》与《合作备忘录》,确立合作事宜;2014年11月20日,龙某化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龙某化工股票停牌;2015年5月8日,龙某化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龙某化工公司公告重组失败并复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龙某化工公司拟收购美国教育资产事宜在公开被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上述内幕信息不晚于2014年7月28日形成,公开于2015年5月8日。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被告人兰娇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密拍收购文件,窃听收购信息的手段获知重组的内幕消息,得知确切的合同签订及停牌时间,并在敏感期内向刘某1借款60万元,于2014年9月12日及2014年11月20日两个时间节点之前,使用本人账户多次、累计买入"龙某化工"股票29.2万股,买入金额总计197.511万元,非法获利10.859458万元。2015年7月9日被告人兰娇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 1、石家庄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载明: 2015年6月16日河北省公安厅经对侯永丽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信息一案案件管辖问题进行审查,决定由石家庄市公安局管辖。石家庄市公安局于2015年6月17日决定对侯永丽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信息一案立案侦查。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侯永丽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有关问题的认定函》证实: (1) 龙某化工拟收购美国教育资产事宜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 (2) 上述内幕信息不晚于2014年7月28日形成,公开于2015年5月

8日; (3) 兰娇作为董事长刘某1的秘书,因工作原因获知该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3、兰娇控制账户买入"龙某化工"股票获利情况证实: 2014年7月28日至 2014年11月20日期间,兰娇控制的股票账户买入股票金额1975110元;盈利金额 10.859458万元。
- 4、兰娇中国银行账户100928095106个人业务交易单、历史交易明细清单载明:2014年9月10日,该账户现金存入60万元,证实了兰娇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
- 5、兰娇股票账户开户申请表、证券账户号及明细证实: 2013年9月12日, 兰 娇股票账户开户, 存管指定账户60×××90; 兰娇证券账户购买股票的交易情况证实了兰娇购买股票的证券名称、时间、委托数量、成交价格、成交金额。
- 6、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证实:龙某化工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开市时停牌。
- 7、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证实: 2014年11 月25日,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 8、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延期复牌公告、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向河北证监局的汇报证实: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首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9、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证实:2015年5月8日,龙某化工公告重组失败并复牌。
- 10、龙某公司与美国国际网络教育学院《合作备忘录》、《保密协议》载明:龙某化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股权;双方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拟定为16.8亿人民币;如果停牌时股票价格超过6元,则本协议自动失效。新兴产业部由戴某任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保密协议规定了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
- 11、东方财富网龙某化工股吧证据材料证实: 2014年11月20日, 龙某化工股票停牌前, 股吧中有关于龙某化工即将重组的传言, 也有不利于该股票上涨的利空消息。

12、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资料载明:沙河市龙某化工责任有限公司于 1994年1月在河北省沙河市注册成立,2008年变更为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主营业务为炭黑的生产和销售,办公地址沙河市龙星街1号,董事长刘某1。

13、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载明:该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名称龙某化工,股票代码002442。

14、证人刘某1(龙某化工董事长)证言: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 年,2010年7月6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地址在沙河市龙星街1号,公司员工现有 1600多人,公司主要生产一种化工原料橡胶用炭黑。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是 其,副董事长俞某、董事会秘书江某1,总经理李学波。2014年7月底8月初,因为 其公司的传统行业不太景气,公司想谋求转型,其在考察项目期间,跟兴业证券 的总经理冯某认识, 冯某又介绍其和美国的这家教育管理公司的大股东戴某认 识。戴某给其介绍了这家美国教育管理公司,戴某介绍说这家公司在美国是做网 络教育和课件的。其觉得网络教育应该在中国也会很有前景,就有了收购这家美 国教育管理公司的打算,其公司就开始和戴某具体谈收购这家美国教育管理公司 的事。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没有召开过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后开过。公司 打算收购美国教育管理公司的事,除了其还有公司的副董事长俞某、董事会秘书 江某1知道。其公司打算收购这家美国教育管理公司后,因为这家公司一直提供不 了公司经营情况的详细资料,其就打算到美国实地考察一下这个公司。因为赴国 外考察的事比较大,为了避免公司的股票产生异动,在2014年11月20日,其公司 就以"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了。2015年3月底,公司的副董事长俞某 带着公司的刘鹏达,还有审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机构的人 员到拟收购的美国教育管理公司在美国弗洛里达州的公司地点考察。但是, 经过 考察后,对这家美国教育管理公司的经营情况感到不理想,其公司就放弃了对这 家美国教育管理公司的收购意向,并在2015年5月8日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了。

2014年9月份,戴某给江某1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内容是对这家美国教育管理公司的介绍。江某1把邮件内容打印了出来,交给其看,大概有6、7页纸。其看了之后,就把这几页纸放其办公桌上了,后来其找不见这份关于公司的介绍文件了,就问秘书兰娇,兰娇说她把这几页纸收起来了,并说为了方便以后查找,还把这几页纸扫描到她自己的电脑里保存起来了。证监会找其谈话后,其问兰娇是怎么回事,兰娇说是她看了这份公司的介绍并对公司高管的行动推测,猜想公司

可能要进行重组,所以兰娇就自己开户购买了公司的股票,并且她还说侯永丽购买公司股票的信息,也是她对侯永丽说的,侯永丽以前不会炒股,还是兰娇帮着她购买的股票。兰娇当时借了其60万元,说是要买车,后来其才知道兰娇是将这些钱买了公司的股票,公司股票复牌后,兰娇把股票卖掉,还了其钱。

15、证人俞某(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言:龙某化工股份打算收购美国一家网络教育机构,英文是GPA,公司想做网络教育项目。2014年9月下旬,刘某1带着公司董事会秘书江某1和其,三人到北京和美国一家网络教育机构的负责人戴某一起谈的这个事情,戴某介绍了美国这家网络教育机构的情况。2014年10月份,戴某带着他的爱人涂虹到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过。2015年3月份,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派其带着中介机构到美国的佛罗里达州这家美国网络教育机构考察过。但是经过考察,发现公司收购这家美国网络教育机构的事行不通。2014年11月20日龙某化工股票停牌。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打算收购美国网络教育机构的事,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其没有跟别人讲过。2014年11月19日,公司开了董事会,宣布公司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是没有讲是要收购美国网络教育机构。

16、证人江某1(龙某化工董事会秘书)证言:其和GPA学院的戴某见面是在2014年7、8月,这次会面是兴业证券的冯某牵的线。当时与戴某见面的目的首先是相互了解,主要是了解GPA的运营模式,如果双方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要求,在合规的情况下,龙某准备并购GPA公司,进行重组。参会的人有龙某公司有董事长刘某1、董事俞某和其,兴业证券的冯某,GPA公司的戴某。主要是听戴某介绍了GPA国际网络教育学院的运营模式、盈利方式。GPA国际网络教育学院是为了此次收购成立的,就是一个香港过桥公司,最终其收购标的是美国注册成立的E-schoolAisa公司,因为直接收购有法律风险,所以对方承诺在首先香港设立过桥公司,也就是GPA国际网络教育学院,由GPA收购E-schoolAisa公司,然后再由龙某来收购GPA。

2014年8月份,戴某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给其发送了一份E-schoolAisa公司PPT格式的简介。之后过了没多久又向其发了一份E-schoolAisa公司架构及收购方案。2014年9月12日,其公司与戴某在北京再次见面,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及一份保密协议。这次会面参与人:刘某1、俞某、冯某、戴某和其。签署协议的目的在于锁定标的,戴某不能再联系其他收购方,意味着其确定收购GPA公司的意向。2014年10月份左右,戴某来过一次其公司实地考察,了解了其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这次重组,其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下午三点股票收盘以后正式向深交所提出停牌申请,次日正式停牌。2014年11月19日15时以后董事长刘某1交代其申请停牌。

其与戴某第一次会面至2014年11月20日正式停牌期间,其公司没有就此次收购开过董事会。因为收购这件事在龙某公司只有刘某1、俞某和其知道,其他董事及高管都不知情。因为收购事项不成熟,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程度,所以这件事直到终止收购并复牌都没有提交董事会审议,所以也就没有形成任何的相关议案。其从来没有和任何人谈起过公司收购的事情,也没有暗示过任何人公司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龙某公司收购GPA公司没有成功,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向深交所提交复牌申请,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5月8日开市复牌。

17、证人戴某(广州吉斯公司董事、美国国籍)证言:其和龙某化工的董事 长刘某1是通过兴业证券的冯某介绍认识的。因为其一直在做海外投资和并购事 业, 愿意与国内上市公司合作, 将国外的优良资产通过国内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引入国内。在2014年年初,美国的E-schoolAisa(美国国际网络教育学院)公司 有被收购意向,希望通过其寻找收购方,经过考察,其认为该公司具备被收购条 件, 所以就着手在中国的上市企业中寻找合适的收购方。后来冯某就向其引荐了 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冯某的中间联络,其和龙某化工的董事长刘某1等人 约见了几次,中间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合作备忘录。这件事因为涉及重大资产重 组, 迫于龙某化工股票价格上升的压力, 龙某化工股票于2014年11月停牌, 直至 2015年5月龙某化工股票复牌,也没有达到证监会上会的条件。至今也没有签署正 式的收购协议。开始接触的时间是2014年7月份,是通过冯某介绍,在北京见的 面。除了其和冯某之外还有龙某化工董事长刘某1和董事会秘书江某1。目的主要 是为了了解刘某1公司进行海外并购的决心和意愿,以及进行并购的条件。如果双 方认为可以,就讲一步接触和推讲并购事官。在这次见面以后基本上达成了合作 的意向,但是并没有签署纸质文件,过了没多长时间,江某1向其要收购的草案, 其就在2014年8月份将E-SchoolAisa公司简介和其预想的收购方案通过电子邮件方 式发给了江某1。签署的保密协议和合作备忘录时间是2014年8、9月份,签署的地 点是在北京。在签署协议之前其分别在北京和邢台各见了一次面,商谈了一些收 购的细节,同时应刘某1的邀请去龙某化工公司进行了一次实地考察。签署协议的 目的在于对双方进行约束,其中约定其不可以再去寻找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合作, 也就意味着其锁定了合作意向,其对刘某1的要求是股票价格不能过高,如果超过

某个价位,将会影响其占股份的比例,其就会结束合作。因为收购时要对被收购资产进行评估,收购方式是以评估后的资产核算股价确定股票数量,如果股价过高,就会造成持股比例下降,如果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就会造成境外资产估值虚高,影响证监会过会的成功率。

龙某化工收购E-SchoolAisa公司的流程:其预想的是为了规避美国的法律风险等原因,首先在香港设立夹层公司GPA,由GPA收购E-SchoolAisa,再由信时公司收购GPA,最终由龙某化工收购信时公司。但是因为时间原因,最终简化了步骤,准备省掉信时的中间环节,由龙某化工直接收购香港GPA公司。在签署保密协议以后,就细节问题还沟融一两次。2014年9-11月份,其发现在签署保密协议以后股价上涨的很厉害,股价上涨的速度超出了其预期,其就和冯某约见了刘某1,问他是怎么回事,共同寻求对策,刘某1说他也没有办法控制股价,唯一的办法就是停牌。当时其前期准备工作还没有到位,不想停牌,因为一旦停牌就会受到停牌最长时间6个月的限制,等于把并购周期锁死了。一旦限期内不能上报证监会,将会造成重组失败,这是双方都不愿意看到的。但刘某1还是选择了提前停牌,理由是重大资产重组,海外并购。之后中介公司介入,最终因为时间紧张,很多工作没有做,也没有详细的收购方案。所以重组失败了。

18、证人冯某(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并购部总经理)证言: 其认识刘某1、戴某,2014年其还帮戴某和刘某1牵线认识,双方开展资产收购业务。刘某1和戴某认识大概是在2014年7、8月份,其了解到戴某正在帮助美国一家准备出售资产的,名为E-SchoolAisa的网络教育公司寻找收购方,正好刘某1的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也因为公司发展遇到瓶颈,业绩下滑,想要收购优良资产,寻求转型。其就和他们双方沟通了一下,然后就在2014年7、8月份组织他们在北京见了一次面。此次见面主要是让他们双方相互了解一下,看看能不能够合作,能否达满足对方要求,如果感觉可以合作,就进一步接触。具体会面时双方都认为可以进一步接触。最终确认与对方合作是在2014年9月份双方签署保密协议文件开始的。签署保密协议时,除了其和戴某、刘某1以外,还有龙某化工的董事会秘书江某1在场。收购境外资产会遇到法律障碍,一般都是在香港设立一个夹层公司,所以双方准备由戴某在香港设立GPA公司,由GPA公司收购美国的E-SchoolAisa网络教育学院,然后由境内公司收购GPA公司,最终达到龙某化工收购E-SchoolAisa公司的目的。

收购没有成功,因为在2014年11月份其发现龙某化工的股票价格上涨的厉害,如果再上涨就会影响收购,但是收购的前期准备工作还不充分,所以三方约到一起商量对策,最终刘某1选择了停牌,停牌原因是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因为停牌比较仓促,前期工作不充分,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工作又很大,没能在停牌期间把全部工作完成,最终以失败告终。停牌以前知道并购重组事情的戴某方面还有他夫人涂虹,刘某1方面还有龙某公司董事俞某和董事会秘书江某1,兴业证券方面就只有其知道。其没有将并购重组这件事告诉或者暗示过其他人,兴业证券的其他工作人员也是在停牌之后才介入这件事的。

19、被告人兰娇供述:龙某化工成立于1994年1月,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42。公司主营炭黑生产及销售,地址位于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董事长刘某1,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董事长俞某,负责生产经营;总经理李学波,副总经理有十三个。董事会秘书江某1,负责证券工作,参与董事会。其担任董事长秘书,主要是负责打扫董事长刘某1办公室,整理文件,代理刘某1处理内部邮件,就是其阅读邮件以后向刘某1汇报,再将他的处理结果向公司各部门反馈。还包括董事长客人的日常接待工作。

印象中应该是2014年7月中旬,其给刘某1整理文件,打扫办公室的时候在刘 某1办公桌上看到了一份议案,总共是两页纸,是关于公司对外收购,股权变更方 面的事情,其拍照后存到了其办公电脑里。当时给其的感觉就是公司要有大动作 了,文件对其触动很大,因为公司业绩下滑,在2014年前后有过多次寻求转型的 意向, 也有这方面的动作, 但都不如这次标的要大。所以其就产生了购买公司股 票的意向。之后其就筹集了家中所有的资金约有20万元,另外对刘某1谎称做翻斗 车生意,向他借了60万元,都投入了股市。另外其从那时候起就每天关注龙某化 工股吧里的消息和公司动态, 里面有人说公司要停牌, 所以其就开始买入, 但持 有了一段时间,发现并没有停牌,于是就卖掉了,如此反复了多次,中间买过其 他股票。2014年8-11月之间,刘某1和公司副董事长俞某、董事会秘书江某1频繁 出差,加上江某1是负责公司证券业务的,所以其就更加坚信公司会有重大利好, 股票会上涨。2014年11月17日左右,其听到刘某1打电话时有停牌意向了,其感觉 好事要来了,再不买就来不及了,所以就在公司停牌前抛售了手头所有的股票, 另外又筹集了一部分钱,全部买入了龙某化工股票。其当时恨不得有一分钱都买 了龙某化工股票,坐等收益。其购买了大概是10万股左右龙某化工股票,是在 2015年5月中旬, 龙某化工股票复牌的第一天卖出的。如果证监会不查其, 其肯定

不卖,因为证监会查到了其,其认为收益较少有可能不涉嫌刑事犯罪,如果收益过多就犯罪了。

其得知公司要进行重组以及停牌的事情以后,没有告诉过侯永丽或者其他 人,没有人问过其这方面的事情。

上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 二、关于指控: "被告人侯永丽在对龙某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从兰娇处刺探获知该信息,2014年9月委托被告人兰娇操作其个人账户大量买入"龙某化工"股票,10月份收回账户。2014年11月17日至19日之间,被告人侯永丽让其亲属、朋友侯某、李某1、李某3、李某2、安某、彭某、谷某1、张某突击开立证券账户,并借用陈某的证券账户后,将其本人资金分散至上述证券账户,突击买入龙某化工股票。被告人侯永丽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累计买入"龙某化工"股票202.7067万股,买入金额总计人民币1558.4196万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77.881878万元。"的主要证据:
- 1、石家庄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载明: 2015年6月16日河北省公安厅经对侯永丽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信息一案案件管辖问题进行审查,决定由石家庄市公安局管辖。石家庄市公安局于2015年6月17日决定对侯永丽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信息一案立案侦查。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侯永丽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有关问题的认定函》证实: (1) 龙某化工拟收购美国教育资产事宜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 (2) 上述内幕信息不晚于2014年7月28日形成,公开于2015年5月8日; (3) 刘某1作为龙某化工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筹划并全程参与龙某化工重组事宜,是收购方最终决策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兰娇作为董事长刘某1的秘书,因工作原因获知该内幕信息,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侯永丽"等账户股票获利情况明细表证实:侯永丽等账户在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11月20日买入"龙某化工"股票的最终获利情况。
- 4、石家庄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侯永丽控制账户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11月20日买入"龙某化工"股票获利情况汇总证实: 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间侯永丽控制的账户买入龙某化工股票金额15584196.08元; 盈利金额1778818.78元。

- 5、侯永丽62×××16农业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明细表、侯永丽个人账户交易明细表证实:侯永丽账户向李某3、李某1、彭某等其控制的银行账户转款的情况。
- 6、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清单证实:李某32015年5月18、19日取款情况;彭某、李某1、李某2、安某2015年5月11日取款情况。
-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对账单证实: 2014年、2015年张某、陈某、谷某1等人股票账户买入、卖出情况。
- 8、中国工商银行邢台团结支行个人账户取款情况及交易明细证实: 2014年1 月1日至2015年7月16日安某、彭某、张某、谷某1、李某2、李某3、李某1、李某4 等人的账户交易情况。
- 9、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明细证实: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6日侯某账户交易情况。
- 10、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明细及对账单证实: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5日安某等人的交易情况。
- 11、财达证券公司开户信息、存管指定账户、各证券账户股票交易情况证实: 侯永丽2014年9月9日开户; 侯某、李某1、安某、彭某、李某3、李某22014年11月17日开户,以及上述账户在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交易的委托方式、买卖方向、证券名称、委托数量、成交数量、成交价格、成交金额等情况。
- 12、广发证券公司开户信息、存管指定账户、各证券账户股票交易情况证 实:陈某2012年2月23日开户;谷某1、张某2014年11月18日开户,以及上述账户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间交易的股票名称、发生数量、成交均价、收 付金额等情况。
- 13、证人彭某(侯永丽外甥)证言: 2014年11月18日在财达证券开户,是其 舅妈侯永丽让其去开的户,办完开户手续就交给侯永丽了。2014年11月19日,侯 永丽的农行账号转给其工行账号145万,又转到其证券账户,是侯永丽操作的。 2015年5月11日,提现90万、73.77万其不记得了,因为其工行卡在侯永丽手里。 取了现金也是侯永丽拿走了,其没有拿过现金。
- 14、证人安某(沙河市诚鑫珠宝行员工)证言:侯永丽是其一个嫂子,也是珠宝行老板。2014年11月17日在财达证券开户是侯永丽让其开的,开完之后就交给侯永丽了。2014年11月19日,侯永丽农行账户转给其工行账户145万,又转到证

券账户的事情,其不知道,其把银行卡交给侯永丽了。2015年5月11日从其证券账户转出资金164万到其工行账户,后又提现,是其去签的字,现金给侯永丽了。

15、证人李某2(诚鑫珠宝行员工)证言:侯永丽是珠宝行老板。2014年11月 17日在财达证券开户,是侯永丽让其开的。办完手续,连同银行卡都交给侯永丽 了。2014年11月19日,侯永丽农行账户转给其工行账户145万,又转到证券账户的 事情,其不知道,其把银行卡交给侯永丽了。2015年5月11日,从其账户转出资金 164万到工行账户,又提现,转账其不知道,提现是侯永丽让其去银行签的字,资 金给老板侯永丽了。

16、证人陈某(侯永丽朋友)证言:其2012年在广发证券开的户。在2014年 11月,侯永丽曾向其借三方存管银行账户转款140万,让其帮她购买龙某化工股 票。2015年4、5月,其按照侯永丽要求把她股票全部卖掉,取现给了她。

17、证人李某1(侯永丽母亲)证言:侯永丽带着其和丈夫侯某去财达证券开的户。其就填了基本资料,剩下都是侯永丽办的,办完就把资料都给侯永丽了。办完开户手续,侯永丽带其到证券公司附近的银行办了银行卡,银行卡也交给侯永丽了,这个证券账户都是侯永丽控制。

- 18、证人侯某(侯永丽父亲)证言证实的内容与李某1一致。
- 19、证人谷某1(侯永丽朋友)证言:2014年11月,侯永丽说要用其身份证开个户,并说要本人签字才行,其就跟着她去了,相关资料也都在侯永丽这儿。这个账户和其没有任何关系。
- 20、证人张某(侯永丽侄子)证言:是其姑姑侯永丽让其去财达证券开的户, 大概是2014年11月,其就签了名字,别的没管。其不会炒股,没有委托侯永丽炒 股。
- 21、证人刘某1证言:经冯某介绍其和美国这家教网络育管理公司的大股东戴某在北京见了第一面,后来其和公司副董事长俞某以及董事会秘书江某1在北京和戴某商谈收购公司的意向。记得在2014年9月份,戴某给江某1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内容是对这家美国教育管理公司的介绍。江某1把邮件内容打印了出来,交给其看,大概有6、7页纸。其看了之后,就把这几页纸放办公桌上了,后来其找不见这份关于公司的介绍文件了,就问秘书兰娇,兰娇说她把这几页纸收起来了,并说为了方便以后查找,还把这几页纸扫描到她自己的电脑里保存起来了。证监会找其谈话后,其问兰娇是怎么回事,兰娇对其说是她看了这份公司的介绍并对公司高管的行动推测,猜想公司可能要进行重组,所以兰娇就自己开户购买了公

司的股票,并且她还说侯永丽购买公司股票的信息,也是她对侯永丽说的,侯永丽以前不会炒股,还是兰娇帮着她购买的股票。事后其知道侯永丽购买了1000多万元的其公司股票,还是分了好多户购买的。兰娇当时借了其60万元,说是要买车,后来其知道兰娇是将这些钱买了公司的股票,公司股票复牌后,兰娇把股票卖掉,还了其钱。

2015年2月4日,其在和证监会工作人员问话笔录中称: 2014年10月份,在会时,其在酒席间对侯永丽等人说起过其龙某化工股份公司打算重组的事。在同一天的另外一份笔录中还说到: 其在电话中对侯永丽说,龙兴化工公司重组的事很顺利。这些话不是其说的,这是当时和其谈话的证监会工作人员提前写好的笔录,逼着其签字,其当时不愿意签字,他们就说如果不签字,其和其公司都过不了关,他们也回去交不了差,没办法其只好签了字。后来其觉得这个事情不合适,就写材料到北京金融街的证监会稽查局进行反映,但是没有人受理其材料。

22、被告人侯永丽供述:大概是2007年,其先认识的刘某1的老婆刘某2,刘某2和其都是沙河市政协委员和沙河市妇联女企业家协会会员,大概是2009年其和刘某2一起吃饭的时候认识了刘某1。大概是2014年10月份,刘某1先是找其老公安治国借钱,其分两笔利用网银转账500万元,大概是2015年1月份已经归还了。

大概是2010年,兰娇结婚之前去其诚鑫黄金珠宝行买东西,因为其店里的一个员工和兰娇是一个村的,其就认识了兰娇。大概是2014年8、9月份其想买卖股票,其知道兰娇一直在炒股,其就提出了让兰娇帮助其买卖股票,当时买的是龙某化工,好像还有大北农等股票,是兰娇帮助其操作的,兰娇掌控着其证券账号和密码。兰娇帮其炒股大概有一个月的时间。大概是2014年的10月底因为其当时急需用钱,就把股票卖掉了,也就不让兰娇帮其炒股了。在兰娇帮其炒股期间大概挣取了4万元钱,其没有给兰娇好处费。2014年的11月份,其除了用自己的账户,还分别带领其父亲、母亲、其外甥彭某、彭某的同学、其两个侄子、其店里的两个员工、其一个朋友,在邢台的财达证券、广发证券让他们开户,这些账户都由其掌控,其总共入资大概1500万元,利用这些证券账户都买了龙某化工的股票。因为当时龙某化工涨势很好,是其老公让其买的。因为其做生意也欠别人钱,其老公也给其说过,买多了网上就能查出来,能进入前几名的公司排名,怕给人家看到不好,所以就开了这么多户,分散买了。2014年下半年刘某1没有跟其说过龙某化工的经营情况等事情,其没有见面或打电话问过刘某1关于龙某化工的事情。兰娇没有跟其讲过,其也没有问过兰娇龙某化工的事情。

2014年7月28日南汪村庙会那一天,去庙会的人特别多,刘某1去其桌敬了一杯酒就走了,刘某1没说什么。在证监会的笔录上说的是证监会的让其那么说的,说其要和刘某1说的一致,因为其家有事急着要走,其就按照他们的意思说了,就是为了迎合证监会的意思。2014年的11月3日其给刘某1打电话,没有谈到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事情,其没有跟别人说过购买龙某化工股票的事情,也没有让别人购买。其在大规模购买龙某化工股票之前,我没有问过刘某1公司事情。

其在2014年7、8月份的时候在互联网上看到龙某化工要重组的消息。网上就是说龙某化工可能要重组、股票要大涨。网上龙某化工的消息很多,其会相信重组,是因为其在网上看到后,问了兰娇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要重组,兰娇说不知道,其还问兰娇公司领导刘某1在忙什么,兰娇说领导很忙,经常出差,其就想在网上看到龙某化工要重组的消息应该是真的。其去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找兰娇,在兰娇办公室问的。其问兰娇龙某化工的效益怎么样,兰娇说还行,其就觉得利好消息应该是准的。其觉得买的不算多,其有这个经济实力。

其借用侯某、李某2、李某3等人的股票账户,其中多人系新开户的,其能确定他们都是在同一天开的户。其让这么多人在同一天开户,因为这么多人账户归其使用,避免让人发现其家里有钱,其想把资金打散,既然要去开户,就凑到一起,这样省事。购买龙某化工股票的原因就是龙某化工是沙河唯一上市公司,其对它有感情。

被告人侯永丽当庭供述与其多次供述基本相符,均否认从兰娇处刺探得知龙某化工内幕交易信息。

23、被告人兰娇供述: 2010年其从北京回沙河置办结婚用品,到侯永丽的金店购买金饰时认识了侯永丽。之后其通过招聘方式进了龙某化工。侯永丽认识刘某1,另外她和刘某1的爱人刘某2同是政协委员,也是妇联同事,还经常到龙某公司的职工娱乐中心打球,为了和刘某1、刘某2搞好关系,所以其对侯永丽比较热情,这样就交往了起来。

2014年7、8月份,其和侯永丽在大街上碰到,侯永丽发现其用手机炒股,过了没多长时间,侯永丽到龙某化工其办公室说她也开了一个股票账户,想让其教她用手机炒股,因为发现手机品牌不一样,操作方式不一样,后来她觉得麻烦,就提出让其使用她的账号在其手机上操作。其问侯永丽买什么,她说:"就买龙某吧,余下的你看着买吧,你买了什么就给我买点什么。"因为侯永丽账户里资

金有500万之多,其和她说心里没底,不敢买太多,她说就买百十来万吧。其没有和侯永丽说过公司重组的事情,买龙某股票是侯永丽要求的。

大约在2014年9月底的时候,侯永丽问其股票账户怎么样,其说还行,挣了有 三四万块钱。随后侯永丽说她着急用钱,让其把所有股票都卖掉,把钱转回银行 账户里。然后其就把证券账户的户名、密码都还给了她,之后其就再没有使用侯 永丽账户进行股票交易了。

其得知公司要进行重组以及停牌的事情以后,没有告诉过侯永丽或者其他人,没有人问过其这方面的事情。侯永丽向其问过龙某公司方面的事情,2014年11月初,侯永丽打电话问其龙某股票为什么涨的那么猛啊,是不是要有大动作?另外还可不可以买?其和她说具体为什么涨其也不清楚,涨这么多了,如果她有钱,敢买就买呗。开始不知道侯永丽自己购买龙某化工股票的事情,直到证监会找其谈话之后,其才知道侯永丽也买了龙某化工股票。

被告人兰娇当庭供述与其多次供述基本一致,均否认向被告人侯永丽透露过龙某化工内幕交易信息。

24、东方财富网龙某化工股吧证据材料证实: 2014年11月20日, 龙某化工股票停牌前, 股吧中有关于龙某化工即将重组的传言, 也有不利于该股票上涨的利空消息。

对于被告人侯永丽及其辩护人所提指控侯永丽构成内幕交易罪证据不足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关于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永丽从兰娇处刺探获知龙某化工内幕交易信息的事实,自证监会调查开始,被告人侯永丽、兰娇对此均予以否认,仅有证人刘某1证称兰娇对其说过侯永丽购买龙某化工股票的信息是兰娇告知侯永丽的。一方面,刘某1的证言属于孤证;另一方面,刘某1在被证监会调查时曾说其本人向侯永丽透露过龙某化工公司重组的事很顺利,后其又向证监会否认该情节,侦查机关也未能将该证言予以转化,故刘某1证称兰娇向侯永丽透露内幕消息的证言证明力存疑。本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侯永丽从兰娇处刺探获知龙某化工内幕交易信息。对于被告人侯永丽所辩从网上得知龙某化工可能重组的消息,对此,在卷证据《东方财富网股吧——龙某化工吧网页》显示,龙某化工公司有关"重组、收购"信息,在2014年8月底至11月20日停牌公告期间,曾多次在该股吧有显示和讨论。如:2014年8月29日"重组股有先兆停牌前暴涨如长城电脑、万好万家",2014年9月2日"最佳整合:重组+拉升=发财",2014年11月12日"今天听龙某公司的朋友说要收购"。本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排除被告人侯永

丽从网络得知龙某化工可能发生"重组、收购"信息的辩解。对于起诉书指控侯 永丽在龙某化工股票停牌前,利用亲属朋友突击开立证券账户,大量买入龙某化 工股票的事实,相关证据证明该事实属实,侯永丽辩解称系为了躲避三角债务。 本院认为,侯永丽的该交易行为确属反常,但综合全案证据,认定被告人侯永丽 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应查明"内幕信息"来源,现侯永丽从何处得到的 "内幕信息"不明,认定其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并构成内幕交易罪的 证据不足。

本案还有以下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 1、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侯永丽、兰娇的基本情况。
- 2、抓获经过证实:公安机关于2015年7月9日在沙河市诚鑫珠宝行将被告人侯 永丽抓获;公安机关于2015年7月9日在沙河市龙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告人兰 娇抓获。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

对于被告人兰娇的辩护人所提兰娇不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兰娇作为董事长刘某1的秘书,因工作原因获知龙某化工拟收购美国教育资产事宜的信息,该信息对龙某化工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故被告人兰娇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兰娇的辩护人所提兰娇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态度好,没有给社会和股票交易市场带来严重影响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兰娇当庭认罪,其获利较少且积极退赃,故所辩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兰娇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对龙某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该信息在敏感期内大量购买该股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侯永丽构成内幕交易罪的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被告人兰娇认罪态度好,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兰娇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2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缴纳)

- 二、被告人侯永丽无罪。
- 三、违法所得追缴后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 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副本各一份。

审判长 李保亮 审判员 程振生 审判员 邸 亮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于冰花